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俞力文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北市勞職字第一〇四三〇八四六二〇〇號函及一〇四年二月十日北市勞職字第一〇四三一一〇一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 鑑於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作業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等，多屬作業時間短、臨時性之工程，且易發生人員墜落、物體倒塌或物體飛落等災害，而承攬之雇主又多屬中小型營造公司、工程行、企業社或自營作業者等，安全衛生經費及管理能力較不足，導致多年來災害頻傳，爰制定通報機制，俾利確實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並責成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確實做好安全防護設施。

(二)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4. 第四條明定應通報之作業、通報期程及通報義務主體。
5. 第五條明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未依規定通報之罰則。
6. 第六條明定對未依規定通報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其承攬施工之作業列為優先檢查對象，以收警惕之效並鼓勵雇主及自營作業者落實通報義務。
7. 第七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二、上開自治條例制定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新增第四條第二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制定條文	勞動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 <u>管控</u> 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勞工及自營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鑑於建築物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以下簡稱組拆）作業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等，多屬作業時間短、臨時性之工程，本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不易掌握及實施勞動檢查，且因上開作業易發生人員墜落、物體倒塌或物體飛落之災害，屬於風險極高之作業型態，而承攬施作之業者多屬中小型營造公司、工程行、企業社或自營作業者等，勞工安全衛生經費及安全管理能力較不足，該等作業之勞工亦多為無一定雇主之點工或派遣工，缺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辨識能力，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又常為圖方便，未依規定採取相關安全等預防措施，導致多年來災害頻傳，勞檢處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欲藉採即時通報措施，俾利確實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並責成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勞動部所訂標準，做好安全防護設施。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輕質屋頂營建 <u>施工</u> 工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輕質屋頂營建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故本條例輕質屋頂營建作業所規範應通報者亦以上開材質等構建之屋頂(含採光罩)之作業為對象，爰 <u>參照前揭規定</u> 訂定本條第一款 <u>輕質屋頂</u> 之定義。且考量以往職業災害案例以工作者於從事上開屋頂之營建 <u>施工</u> 作業為主，故 <u>明定本款營建施工</u> 作業以對 <u>上開屋頂</u> (含採光罩)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等 <u>營建作業</u> 為限，而 <u>至於</u> 在輕質屋頂上實施綠美化、清潔、架設通訊設施等未變動原輕質屋頂材質、範圍之 <u>施工</u> 作業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及「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等文字，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說明欄並配合酌作修正。

<p>繕。</p> <p>二 施工架：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人員及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p> <p>三 施工架組配<u>與</u>拆除作業：指搭設及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及工具等作業。</p>	<p>二 施工架：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人員及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p> <p>三 施工架組配<u>與</u>拆除作業：指搭設及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及工具等作業。</p> <p>四 吊籠：指由</p>	<p>者，則不納入本自治條例應通報之作業範圍。</p> <p>三、施工架即俗稱鷹架，係營建工程施工中，對於無法藉梯子或其他安全方式完成之高處作業，而設置之臨時構造物，用以承載人員及物料。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章之規定，施工架之構造形式包括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系統式施工架、棧橋式施工架、單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等，而其構建材質則包括原木、圓竹或鋼管等，爰訂定第二款定義。</p> <p>四、按施工架不論材質及形式，於搭設或拆除時，只要該施工架達一定高度以上，若無防護裝置，作業人員均有墜落風險，故本自治條例有必要將之納入應通報範圍，為符明確爰訂定本條第三款施工架之組配及<u>或</u>拆除作業之定義。且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係於營建施工中因應高處工程施作需要所建構，參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條之規定，適用該標準之事業，亦以從事營造作業有關之事業為限，故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以營建作業中所為者為限。</p> <p>五、參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條第六款規</p>
--	---	---

四 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撑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五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六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撑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五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六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定訂定本條第四款。 六、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營作業者準用……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爰明定通報之義務主體，包含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並參考該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為本條第五款雇主及第六款自營作業者之定義。	
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	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	一、明定適用本自治條例者應通報之作業、通報	本件經電洽勞檢處

<p>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者，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備具必要之事證，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 二 高度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 	<p>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者，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備具必要之事證，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四層樓（含增建後為四層樓）</u>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 二 高度七層樓 	<p>期程及通報義務主體。</p> <p>二、本條第一項所稱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係指發生強風、大雨或火警等緊急事故狀態，須立即為相關作業以維護人員安全。</p> <p>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我國營造業十大危險工作，居首位者為「屋頂工作人員」，其可能發生災害原因主要為施工中因踏穿屋頂或自屋頂邊緣墜落而肇災，依據該部統計我國自九十九至一〇一年間，平均每年因屋頂作業死亡十六點三人、死亡千人率達二十點九一。而本市一〇二年與一〇三年二年間共發生五件工作人員因屋頂作業墜落之災害，造成五人死亡。且考量本市地上四層樓(含增建後為四層樓)以上公寓之屋頂採輕質材質者占大宗，此類屋頂多因使用年限需要修繕、拆除及改建，又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若無充分之防護設施，易致作業者從屋頂踏穿或邊緣墜落，故將地上四層樓或相當於四層樓高度之十二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附屬建物輕質屋頂作業列入本條應通報範圍。</p>	<p>表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未加註含增建之相關文字，係因上開二款不含增建之樓層及樓高計算，且其中第三款所述吊籠清洗作業需架設於女兒牆上，實務較罕見頂樓增建之建物設有女兒牆者，爰無明定之必要。惟案經承辦科考量本自治條例規定通報義務旨在維護作業者安全，於一定高度以上其作業通報義務與執法應有一致標準，如因實務少見而排除其通報義務，似已悖於前揭自治條例制定意旨，爰建議修正第</p>
--	---	---	---

<p>架組配或拆除作業。</p> <p>三 使用吊籠清洗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p> <p><u>前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u></p> <p>二個以上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前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u>第一項</u>項通報義務。</p> <p>第一項各款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p>	<p>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p> <p>三 使用吊籠清洗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p> <p>二個以上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前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u>前項之</u>通報義務。</p> <p>第一項各款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p>	<p>四、另鑑於施工架組拆作業，常因工期短、危險性高，勞檢處不易實施檢查，惟該項作業危險性高，特別是七層樓或高度二十公尺以上施工架組拆，一旦發生事故大多為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故將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均列入應通報範圍。</p> <p>五、本市近九年來使用吊籠清洗建築物外牆作業，因未遵守安全相關規定，經統計共發生八人死亡事故，造成社會巨大損失，且本市目前地上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多有使用於現場組裝之吊籠清洗外牆之情形，於作業過程中，除吊籠組裝安全是一大挑戰外，勞工需經常於懸吊在高空之吊籠中作業，而面臨各種墜落的危險；同時，勞工於吊籠組裝及使用中之作業，如所使用的機械或清潔設備未能有效固定，也極易發生物品掉落地面砸傷人員的事故。</p> <p><u>六、明定第一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高度計算方式</u> <u>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以期明確。</u></p> <p><u>六七、鑑於上述輕質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均為高風險作業，且作業時間短暫，為掌握其作業期程，</u></p>	<p>一項第一款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高度計算，應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其後各項次配合遞移，說明欄並酌予修正。</p>
--	--	--	--

<p>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p>		<p>以落實職業安全監督檢查，確保作業人員及公共安全，爰明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勞檢處；如二個以上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時，第二<u>三</u>項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通報義務。</p> <p><u>七八</u>、另基於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為相關作業之業主或定作人，通常知悉作業起始時間，故第三<u>四</u>項訂定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以增加通報之效能。</p>	
<p>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衡酌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通報義務之情節，訂定罰鍰額度罰則。</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勞檢處對未依第四條通報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得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加強</p>	<p>第六條 勞檢處對未依第四條通報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得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加強</p>	<p>對未依規定通報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因無法事先預知其施工狀況，故依本條之規定，得將其所承攬工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以掌握其後續施工情形，以收警惕之效，並鼓勵雇主及自營作業者落實通報義務。至對已依規定通報之雇主或自營</p>	<p>未修正。</p>

檢查，如發現其違反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處理之。	檢查，如發現其違反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處理之。	作業者，勞檢處得列為宣導、輔導對象，以協助其進行之作業確實執行勞動安全防護措施。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未修正。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制定必要性評估

一、制定背景：

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明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且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應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目前雖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其相關子法，已課予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設置或採取一定安全與防護設施及措施之義務；惟部分高風險性作業，須特別強化事前安全督導與施以即時性監督檢查，方可確保作業者之安全。以本市而言，四層樓（含增建後為四層樓）以上舊公寓多有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於增建或修繕過程，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若無充分之防護設施，易致作業者從屋頂踏穿或邊緣墜落，而使職業災害事故頻傳；另於建築物興建或修建時，承攬營建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多需於建築物內或外牆搭設施工架（即俗稱之鷹架）進行作業，而於組配與拆除（以下簡稱組拆）施工架，經常因趕工，事前防護不足，而致發生作業者自施工架上墜落之死亡事故，尤以高樓層（高度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拆作業居多；另於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清洗外牆時，經常使用吊籠為搭載作業人員之平台，而相關作業人員亦常因該平台搭建不慎或安全防護不足，而致發生墜落死亡之事故。上開三項作業共同之特性在於其均屬高風險之高處作業，而承攬施作之業者，多為中小型營造公司、工程行、企業社或自營作業者，缺乏安全管理能力及編列不足之安全設置經費或甚而忽略安全防護，導致作業者通常於缺乏防護之高風險環境下作業，且此等作業亦具臨時、動態及時間短（通常二至三天）之特性，而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頻率較高，依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十大危險工作，屋頂作業居首位，本市近兩年即發生五起屋頂作業墜落之死亡職業災害，而施工架組拆作業近五年共發生四件死亡職業災害，且亦有發生路人受傷之事故，另統計使用吊籠清洗作業，於近九年亦共發生八件死亡職業災害。

鑑於上開作業具有高風險、臨時性作業且工期短之特性，目前臺

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限於檢查人力，係採轄區檢查方式，由所有檢查人員就各負責轄區之作業實施檢查，缺點為檢查人力有限，無法鎖定上述安全設備及管理不良或高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實施密集檢查，且因上開作業之工期甚短，又多屬臨時性，現行法規並無規定通報機制，導致無法充分掌握其施工進度，並適時施以監督檢查而致職業災害頻傳。為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作業之工作者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生命安全，勞檢處有必要掌握上述高危險性作業之施作期程，以於施工前或施工中全面進行安全防護督導並實施即時性檢查。雖勞檢處已於九十六年三月三日發布實施「臺北市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作業安全執行要點」，然而由於上開要點屬於行政規則並無強制性，故勞動局有制定自治條例課予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於作業前通報之必要，以確實掌握相關作業實施，並適時給予事前安全指導及作業時之監督檢查，同時亦藉此提高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作業安全意識，責成其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勞動部所訂相關作業標準，做好安全防護設施。

二、政策目的：

建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在建築物之輕質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之作業、施工架組拆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之作業前通報機制，有效督促雇主提供更安全、更完善與更舒適之工作環境，並利勞動局及勞檢處對此類型作業能充分掌握作業期程，以現有檢查人力機動實施精準檢查，提高行政效率，並降低此類型作業職業災害之發生。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已有課予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設置或採取一定安全與防護之設施及措施之義務；上述作業屬高風險性、臨時性、工期短作業，須特別強化事前安全督導與施以即時性監督檢查，方可確保作業者之安全。雖勞檢處九十六年三月三日發布施行「臺北市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作業安全執行要點」，惟上述要點係要求雇主從事相關作業據以施作之行政規則，並無強制性，而相關作業多係臨時性、短期性作業，以致勞動局及勞檢處無法確實掌握相關作業訊息，適時進行事前安全指導及作業時之監督檢查；

為保障此類型工作者生命安全，藉此提高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作業安全意識，並責成其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勞動部所訂相關作業標準，做好安全防護設施，爰有制定本自治條例課予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作業前通報之必要。

叁、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藉由本自治條例制定，規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通報義務，提供安全作業環境，工作者為主要受益對象。屋頂工作人員依勞檢處一○三年檢查資料，曾於本市從事相關作業之人員，推估男性工作者約五百九十四人（百分之九十六・九）、女性工作者約十九人（百分之三・一）。施工架從業人員依臺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一○三年十二月入會統計資料，推估男性工作者約一千六百四十七人（百分之八十六・〇一）、女性工作者約二百六十八人（百分之十三・九九）。另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人員依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辦理就業資格訓練紀錄，加計潛在未受訓者約一千人，推估男性工作者約四千八百十六人（百分之九七・一）、女性工作者約一百四十四人（百分之二・九）（資料來源詳如附件一）。

依據勞檢處就曾於本市從事相關作業者所列名冊，推估本自治條例所規範應負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其影響之數量，包括從事屋頂相關作業約八十九家，從事施工架組拆作業約一百三十家，而使用吊籠清洗建築物外牆作業約一百九十家。

就本自治條例制定後其影響之建築物量分析，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築之輕質屋頂，外觀較容易辨認的頂樓違建，依建管處統計，一○一年查報九百七十六件，一○二年查報一千○三件，據以推估實際進行屋頂修繕作業每年約九百九十件。施工架組拆部分，一般建築物營建工程，自構築結構體組配施工架至建物外部裝修完成拆除施工架，工期約計二年，依建管處統計資料，一○一年至一○二年間新建、增建建築物共六百一十八件，推估進行施工架組拆作業建物量每年約六百二十件。另勞檢處於九十六年三月三日發布，一○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實施之「臺北市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作業安全執行要點」，已規範大樓管理委員會

或有代表權人及清潔服務業事業單位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勞檢處於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接獲通報分別為九百六十三件與九百八十四件，實際執行檢查時發現未通報案件量約占一成，推估使用吊籠清洗建築物外牆作業建物量每年約一千〇七〇件(資料來源詳如附件二)。

二、配套措施：

- (一)定期造冊，實施勞動專案檢查。
- (二)建置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通訊名冊，以電子郵件將安全衛生相關資料定期傳送。另在本處網站發布相關新聞稿、最新消息提供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參考。
- (三)製作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拆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通報單及宣導海報及摺頁等資料，發送轄內施工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建築物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建置強化事前通報系統，勘查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高度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拆作業、使用吊籠清洗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依勞檢處平時安全督導與即時性監督檢查及假日動態稽查，配合辦理教育訓練等輔導、宣導課程活動，以提升勞工作業安全知能，無需再增加額外人力及經費。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草案業於一〇三年三月四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市政府公報進行預告十四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臺北市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籃三項作業從業人員之性別比例調查表

製表日期:104 年 1 月 9 日

項目	人數		資料來源	備註
	男 (%)	女(%)		
屋頂工作人員	594 人(96.9%)	19 人(3.1%)	勞檢處 103 年檢查資料	註 1
施工架從業人員	1,647 人(86.01%)	268 人(13.99%)	臺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	工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
使用吊籃清洗外牆人員	4,816 人(97.1%)	144 人(2.9%)	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註 2

註 1:勞檢處 103 年實施檢查，推估本市從事相關作業之人員，本表依本市作業場所男女從業人員出勤人數作比例推估。

註 2:就業資格訓練共辦理 132 期 * 30 人/期 = 3,960 人，另潛在未受訓者約 1,000 人，合計約 4,960 人，男女從業人員之性別比例依受訓人員男女所占比例作統計。

臺北市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三項作業查報件數暨推估影響量調查表

製表日期:104年1月9日

項目	年份/查報件數		推估影響量 (件)	影響對象 (家)	資料來源	備註
	101年	102年				
頂樓違建（屋頂）	976	1,003	990	8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註 1
新建、增建建築物（施工架）	307	311	620	13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註 2
吊籠清洗建築物外牆作業	963	984	1,070	19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註 3

註 1:推估影響量以 101 年及 10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 年查報件數之平均值計算，約 990 件；另依勞檢處列管本市屋頂相關作業者約 89 家。

註 2:一般建築物營建工程，自構築結構體組立施工架至建物外部裝修完成拆除施工架，工期約計 2 年，推估影響量以 101 年及 10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統計 2 年新建、增建建築物之合計值計算，約 620 件；另依勞檢處列管本市施工架作業者約 130 家。

註 3:勞檢處於 101 年及 102 年實際執行吊籠清洗建築物外牆作業檢查時，發現未通報案件量約占 1 成，推估影響量以 101 年及 102 年 2 年查報件數之平均值加計 1 成計算，約 1,070 件；另依勞檢處列管本市吊籠清洗建築物外牆作業者約 190 家。